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 30%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0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